



第52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THE 52nd CHINA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HANGHAI)

FIRST
DESTINATION
FOR INTER-
NATIONAL
FURNITURE
AND
FURNISHING
PURCHASES
IN CHINA



中国家居 商业设计第一展

中国家居博览会(上海)

WWW.CIFF.CN

参展商手册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HONGQIAO)

2023年9月5日-8日

5-8 SEPTEMBER 2023



前 言

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司参加**第五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本届博览会于2023年9月5日-8日在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举行，设有**沙发馆**、办公商用及饰品家纺、**智慧睡眠生态馆**、高端设计、户外家居等展区。同期举行上海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木工机械展览会。

为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手册的解释权归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通读本《手册》，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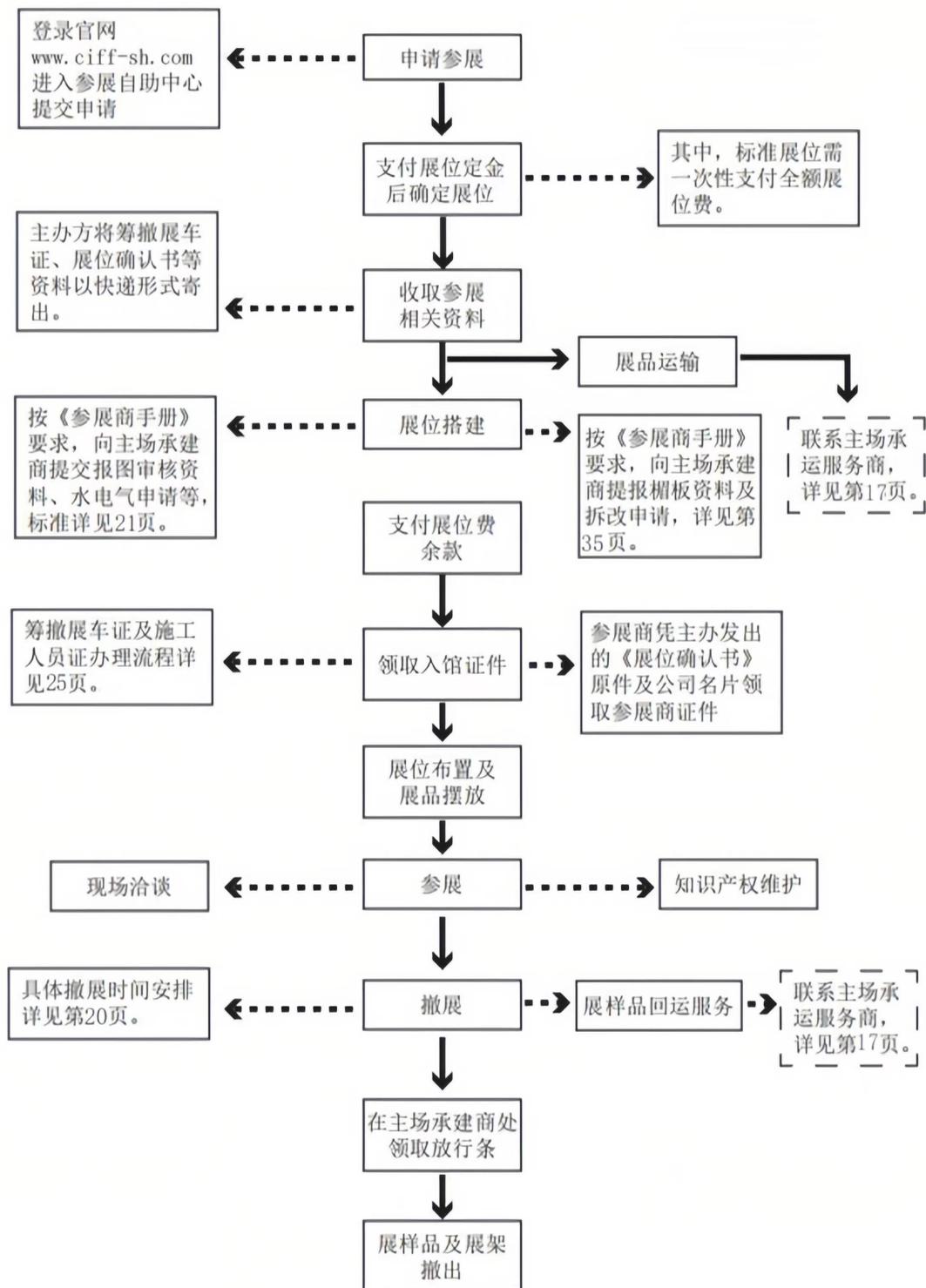
如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相关承建商、承运商、招展代理单位或与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展览会期间请与大会各现场服务点联系。

预祝贵司在博览会上取得喜人成绩！

第五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2023年6月

参展企业参展流程



编号	表格名称		收表单位	截止日期	页数	
A1	现场活动征集		主办单位	2023年8月10日	67	
A2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主办单位	2023年8月10日	68	
B1	标准展位	展位楣板	大会主场承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7页	2023年8月10日	35	
B2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36	
B3		展具租用		2023年8月10日	37	
B4	空地展位	空地展台装修表格 (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40	
B5		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45	
B6		电话申请		2023年8月10日	46	
B7		安全责任书 (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47	
B8		吊点申请		2023年8月10日	48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2023年8月10日	22
	室内双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2023年8月10日	23
	付运委托书		大会主场承运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7页	按承运商要求	54	
	展品清关回执			按承运商要求	55	
	木质包装检疫回执			按承运商要求	56	
	展品清单(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57	
	展品委托书			按承运商要求	62	
	展品进出馆登记表			按承运商要求	62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特 别 提 示

- ★ **限高规定：**单层展位限高4.4米，双层展位限高6米。
- ★ 展馆所铺设的地毯必须是符合GB8624-2012标准的B1级阻燃地毯，如未按要求铺设符合规定的地毯将视情节严重性扣罚相应的施工保证金。
- ★ **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详见16页。
- ★ 搭装证和筹撤展车证办理细则，详见25-26页。
- ★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均需参加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特装布展单位资质认证，认证单位名单详见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官方网站www.ciff-sh.com、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www.ctme.cn。
- ★ 所有预定空地的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需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收费标准（22元/平方米）支付展位施工管理费，由主场承建商全额代收后转交展馆方。
- ★ 所有筹、撤展车辆必须经**明珠路双联路**轮候区轮候，轮候区收费标准详见20页。
- ★ 必须严格执行展览会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及展位搭建要求，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大会将按照《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处罚规定》扣罚施工保证金。
- ★ 为保证展会秩序和洽谈效果，展会现场不允许使用一切对声源进行扩音的设备（如音响、喇叭等），活动音量不能超过60分贝，临时人员不得坐在馆内地面休息。需加强开展期间的展位卫生的巡视和清洁工作，重视参展细节。
- ★ 大会现场保安注意事项：
 - （1）展会人流较多，人员复杂，请各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
 - （2）各展位自请保安人员需服从大会管理，不得妨碍大会现场安全、消防管理人员进入展位检查。
- ★ 在展会期间举办任何活动，需在2023年8月10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活动方案，以便主办单位统一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如果现场举办没有申报的活动，大会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活动，同时该展位的参展商需承担由此所引起的相应责任。
- ★ 根据消防部门的需求，特装展位1-200平方米需配置一套消防三件套，标摊或展团每四个展位配置一套。

重要提示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和搭建商：

为了进一步充分保障第五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家博会（上海）】展商和观众参展、洽谈时间，本届中国家博会（上海）严格按照《参展商手册》规定的时间执行。特别是展会最后一天18:00前禁止包装物进馆和提前打包展品，请大家严格执行。具体各个时间节点详见中国家博会（上海）撤展时间表。

第52届中国家博会（上海）撤展时间表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节点
1	出门单（放行条）发放给展商		8日 17:00
2	观众停止入场（安检撤离）		8日 17:30
3	包装箱进馆		8日 18:00
4	展位水、电、气切断		8日 18:00
5	标摊开始拆除（断电后）		8日 18:00
6	搭建工人进入展厅		8日 18:30
7	车辆开始进入展厅		8日 18:30
8	完款证明签单（保安签字）		8日 18:30
9	展位拆除时间	6.1、1.2、5.2、6.2、7.2、8.2号馆	8日 24:00前
		1.1、2.1、3.1、4.1、5.1号馆	9日 13:30前

关于倡导“绿色展会”的通知

各参展商、搭建商：

为进一步推进家博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打造绿色家博会，倡导各个参展商、搭建商从绿色布展、绿色参展和绿色撤展等方面加强绿色家博会的建设。

（一）绿色布展

参展企业采用无毒无害、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主体框架采用型材（钢结构、铝型材）；不产生特装板材垃圾；不使用油漆和刷灰；展位照明灯具使用环保节能灯。

（二）绿色参展

1、鼓励参展企业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展具和设备，实现绿色参展。

2、鼓励参展企业采用可再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鼓励参展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参展，实现绿色出行。

4、控制展出期间的灯光、噪音等污染，营造舒适洽谈环境。

5、实行垃圾分类和再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数量。

（三）绿色撤展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2、优先做好可降解、可循环使用、可分解等材料的回收和利用，减少废弃板材和垃圾的产生。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的施工管理，保障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参展商及参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本规定，明确大会对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承建商负责解释。

一、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1、建议参展商选用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所有施工单位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如有）公章的《安全责任书》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并办理施工证件方可入场施工。所有施工单位按照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购买保险，将火灾险列为附加险，展会不指定保险公司购买。保障额度分别为：场地责任：300万元，雇员责任：600万元，第三者人员责任：6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万元。；被保险人必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其周边范围。

2、所有空地特装（含标摊改特装）装修申请表、设计图纸及《安全责任书》必须于2023年8月10日前提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初审，没通过审图的施工单位，届时将不能入场施工。

3、施工人员在筹、撤展期间必须按规定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绳、正确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4、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一定要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展馆严禁使用高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2-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铺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隔离带隔离作业区。

5、施工人员严禁在展厅内打架、斗殴、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之行为。一旦发现，大会有权将行为人驱除出展厅、没收其施工证件，并拒绝其再次入场施工。

6、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带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方可入场施工。

7、施工单位不得携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作业。

8、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必须有高空作业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佩戴、使用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9、施工单位严禁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10、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1、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及观众疏散通道。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严禁在展厅内从事大面积的喷漆、刷漆工作。展台需进行水电安装的，应当提前申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禁私自接驳及超负荷接驳电气设备。

13、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14、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15、施工人员的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当服从大会有关人员的检查。

16、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17、严禁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18、在施工和展览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起火、展位构筑物发生断裂、倾斜、坍塌，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其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9、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致使在布展、展出、撤展过程中造成大会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大会有权根据其与参展商签订的合同及管理权限追究参展商的违约责任。若大会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大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承担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20、大会强烈建议参展商或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相关的保险，以作安全、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

二、关于展位清洁的规定

1、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同时清理干净本展位的装修垃圾和油漆桶，并自行将板材垃圾直接清理出展馆。

2、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台及清运完装修垃圾，延时将被扣罚保证金。

三、关于展会现场秩序维持的规定

1、开展期间展位需有持证电工值班，若发生用电超负荷及用电不当引致的断电、产生火花等用电意外，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勒令其整改，对因此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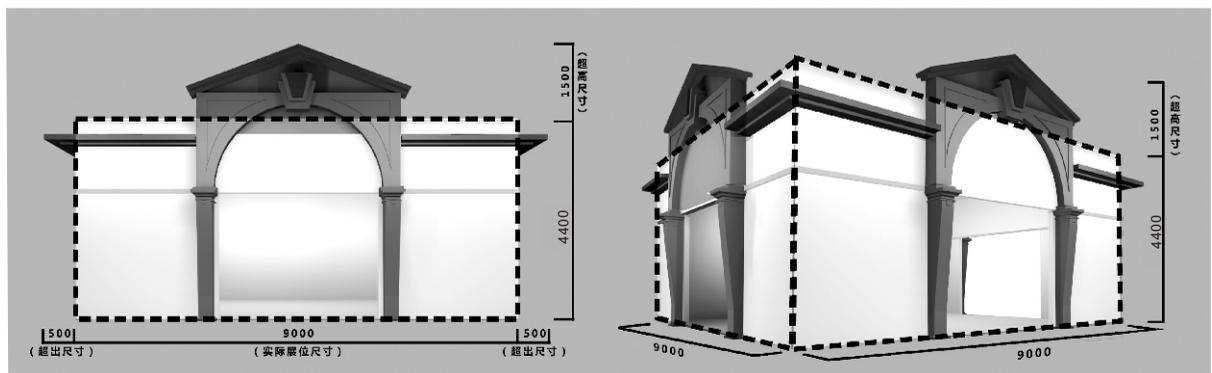
2、展位内若安装用水设备的，必须有专人看管。若发生操作不当或疏忽引至漏水、溅出、溢出等，造成展会通道地毯浸水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3、展位内展品、工具、包装物等严禁放置在展位天花、后墙及展位外，不得影响展会形象和阻塞消防及展馆通道。

4、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投影面积超出承租面积。

5、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最高点超出限高规定（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4.4米，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

展位面积9000mmX9000mm，一层搭建限高4400mm。（双层搭建限高6000mm，同理）图中所示虚线内为正确搭建范围，所有超出虚线外的都属于超宽与超高面积。图例如下：



四、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及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一）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

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尽量避免重物冲击或穿刺，帽子在受到重物冲击或穿刺面损伤后必须更换。严禁随意更改安全帽的结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严禁接触油漆、溶剂、汽油等类似物质，请使用中性去污剂或温水洗涤。

（二）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1)戴安全帽前应将帽后调整带按自己头型调整到适合的位置，然后将帽内弹性带系牢。缓冲衬垫的松紧由带子调节，人的头顶和帽体内顶部的空间垂直距离一般在25~50mm之间，至少不要小于32mm为好。这样才能保证当遭受到冲击时，帽体有足够的空间可供缓冲，平时也有利于头和帽体间的通风。

2)不要把安全帽歪戴，也不要将帽沿戴在脑后。否则，会降低安全帽对于冲击的防护作用。

3)安全帽的下颌带必须扣在颌下，并系牢，松紧要适度。这样不致于被大风吹掉，或者是被其他障碍物碰掉，或者由于头的前后摆动，使安全帽脱落。

4)安全帽顶部除了在帽体内部安装了帽衬外，有的还开了小孔通风。但在使用时不要为了透气而随便再行开孔。因为这样作将会使帽体的强度降低。

5)由于安全帽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损坏。所以要定期检查，检查有没有龟裂、下凹、裂痕和磨损等情况，发现异常现象要立即更换，不准再继续使用。任何受过重击、有裂痕的安全帽，不论有无损坏现象，均应报废。

6)严禁使用只有下颌带与帽壳连接的安全帽，也就是帽内无缓冲层的安全帽。

7)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中，不得将安全帽脱下，搁置一旁，或当坐垫使用。

8)由于安全帽大部分是使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塑料制成，具有硬化和变脆的性质。所以不宜长时间地在阳光下曝晒。

9)新领的安全帽，首先检查是否有劳动部门允许生产的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再看是否破损、薄厚不均，缓冲层及调整带和弹性带是否齐全有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调换。

10)在现场室内作业也要戴安全帽，特别是在室内带电作业时，更要认真戴好安全帽，因为安全帽不但可以防碰撞，而且还能起到绝缘作用。

11)平时使用安全帽时应保持整洁，不能接触火源，不要任意涂刷油漆，不准当凳子坐，防止丢失。如果丢失或损坏，必须立即补发或更换。无安全帽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五、安全绳的使用方法:

1)每个使用者固定使用一套安全绳。

2)每次使用前采取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有需要，确保安全救援。

3)安全绳一次仅供一人使用，使用者应知道其使用方法。

4)每次使用前，检查安全绳。如有疑问，立刻更换安全绳。一使用期间，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避免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害。一避免安全绳接触尖利物品和腐蚀性物质。

5)符合EN354标准的安全绳可以和一个减震器配合使用，前提是连接到防坠安全带（通过连接器连接）的总长度不超过2米。

6)安全绳如可调节，使用期间定期检查调节器位置。

7)一次坠落事故发生后，安全绳不能继续使用。

8)禁止替换安全绳上零件。

9)选择一个承受能力很大的物体（最少能承受10kN）。支撑点最好在使用者上部。

10)没有减震器的安全绳不作为防坠系统。

六、高空作业

1)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2)年龄在18-65岁之间，经体格检查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目 录

第一章	博览会基本资料	12-18
第二章	参展必读	
	筹（撤）展通知及筹（撤）展注意事项	20
	特装展位搭建资质、限高及图纸审核的管理规定	21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22
	室内双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23
	双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规定	24
	施工证及装卸区车辆引导通行证办理流程及指引	25-26
	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7
	用电管理职责	28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29-30
	卫生保障工作	31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33
	标准展位说明	34
	表格B1：展位楣板公司名称	35
	表格B2：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36
	表格B3：租用展具	37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38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40
	表格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40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41-44
	表格B5：用电申请	45
	表格B6：电话申请	46
	表格B7：安全责任书	47
	表格B8：吊点申请	48
第四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50-57
	附件3 付运委托书	54
	附件4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回执	55
	附件5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回执	56
	附件6 暂准进口展览品报关清单	57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61-62
	附件7 展品委托书及展品进出馆登记表	62
第六章	广告宣传	
	展馆现场广告征订	63-64
第七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65
	表格A1：现场活动征集	67
	表格A2：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68
第八章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70-72
附 图：	交通指南	73



2023年9月5日-8日

第一章 博览会基本资料

一、展览会名称

第五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三、展区安排

沙发馆：1.1号馆、2.1号馆

睡眠馆：3号馆

设计馆：4.1号馆、5.1号馆

两厅设计馆：5.2号馆

材料配件馆：6.1号馆

CIFF上海潮向生活美学展：6.1号馆

CIFF上海都市户外展：6.2号馆

CIFF上海商办空间展：1.2号馆、7.2号馆、8.2号馆

四、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展览日期：2023年9月5-8日

开放时间	参展商：	2023年9月5日	08:30-18:00
		2023年9月6日-8日	09:00-18:00
	采购商：	2023年9月5日-8日	09:30-18:00

五、筹展进场及撤展离场时间

1) 办证、进场、展位布置（租用空地展位的参展商）

2023年9月2-3日 09:00-18:00

2023年9月4日 09:00-22:00

2) 进场及摊位布置（租用标摊的参展商）

2023年9月3日 09:00-18:00

2023年9月4日 09:00-22:00

3) 展品离场

1.1、2.1、3.1、4.1、5.1号馆：2023年9月8日18:00-22:00、9月9日9:00-13:30

6.1、1.2、5.2、6.2、7.2、8.2号馆：2023年9月8日18:00-22:00

4) 展场加班（收费）

如参展商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展览会闭馆当天15:00前到大会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超时申请加收50%的费用，最后一天撤展按规定或现场通知执行。否则展会将不能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加班。加班费用由参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自理。

合同期内（筹撤展期间）申请加班收费标准：1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8:00-9:00、18:00-22:00）、2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22:00-次日08:00）

合同期外（提前进场和延迟撤展）申请加班收费标准：2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08:00-22:00）、4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22:00-次日08:00）

搭建施工单位于2023年9月8日24:00必须撤展完毕，大会原则上不接受任何延时撤展的申请。如搭建施工单位不能按时将展品及装修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强行协助将其清理出展馆，费用在该施工单位的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六、展馆到达方式

国家会展中心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参展商和观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1) 飞机:

虹桥机场: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下车/乘坐地铁17号线至诸光路下车。

浦东国际机场:乘坐磁悬浮至龙阳路下车,在站内换乘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下车。

2) 火车:

虹桥火车站: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下车/乘坐地铁17号线至诸光路下车。

上海火车站:乘坐地铁1号线,在人民广场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下车/乘坐地铁3号线,在虹桥路下车,站内换乘地铁10号线在虹桥火车站下车,站内换乘17号线至诸光路下车。

上海南站:乘坐地铁3号线,在中山公园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下车/乘坐地铁3号线,在虹桥路下车,站内换乘地铁10号线在虹桥火车站下车,站内换乘17号线至诸光路下车。

3) 地铁:周边拥有三条轨道线路,2号线、3号线、9号线和17号线。其中,2号线徐泾东和17号线诸光路可直达展馆内部,由东向西连接两个机场和一个火车站。

4) 出租车:

高架道路: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展馆;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松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展馆。

地面道路: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诸光路-展馆;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户青平公路-诸光路-展馆。

5) 自驾车:

从上海市区:延安路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展馆;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松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展馆。

从长三角:杭州、宁波、苏州方向的客流可分别G60、G2高速汇集至G15沈海高速-松泽大道下匝道-松泽大道-展馆,或松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展馆。

七、大会证件

1) 展会的证件类别及说明:

①参展商证:60M²以下每9M²摊位面积将免费获得3个参展证;60M²以上的展位,每增加30M²则在21张展商证的基础上增加1个参展证。(参展商证不允许施工)

②装卸区车辆通行证:筹撤展车辆使用。

③VIP证:大会特邀嘉宾使用。

④工作证:大会工作人员使用。

⑤专业观众证:到会的国内、海外持名片的观众使用。

普通观众证:到会的国内外无名片观众。

记者证:大会特邀媒体、记者使用。

施工人员通行证:施工单位人员使用。

2) 证件管理规定:

①展商报到时,需持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②展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③施工人员通行证:施工单位初次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行搭建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通行证供布展和撤展的施工人员使用,费用为30元/人/张。详细办证流程见手册25-26页。

3)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施工单位初次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行运输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装卸区域车辆通行证和卡供筹、撤展车辆使用,凭展会主办单位发放的筹撤展车证到展馆办证中心办理,50元/张/车,押金300元,限时1.5小时。每超过0.5小时扣除100元押金,以此类推,不足0.5小时按0.5小时计算。

八、客商的邀请

本届展会观众凭名片+身份证明可免费办理证件。

大会还向客商提供更为方便的办理方式：

1) 网上预先登记:客商可登录展会网站 www.ciff-sh.com 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填妥预先登记表后提交，凭成功提交后获得的预先登记确认函免费换证，展会现场凭身份证入场，证件只作为身份识别。

2) 微信预先登记:客商可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扫描并关注家博会官方微信,注册并提交相关信息,凭成功提交后获得的预先登记二维码免费换证，展会现场凭身份证入场，证件只作为身份识别。



官方微信二维码

九、电力供应、装备要求及用电安全规定

1) 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伏特/220伏(V)50赫(Hz),最大负荷500瓦,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2) 展馆用电(水、气)须向展馆方递交《展览用电(水、气)申报审批表》,展位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

3) 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量的电力供应,所有额外电力供应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量都必须提前向展馆申报预订,在其许可后方可供应。

4)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其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持证技术人员施工和测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5) 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6) 单相负荷超过10A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7)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10) 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11)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100W以上碘钨灯)。禁止使用500W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2) 各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13) 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14)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5) 1个插座只能用于1台功率在500瓦以内的展示设备，严禁使用多用途插座，以防超负荷造成短路。

十、展品运输

1) 除经大会特许外，展览会开幕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2) 展会最后一天（即2023年9月8日）17:00后，参展商请到大会议承建商处取展品放行条。

3) 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勾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运送重型展品。（如有需要运送重型展品请联系大会承运商）

十一、展场规格与设施

展馆技术参数

展馆编号	1. 1H	1. 2H	2. 1H	2. 2H	3H	4. 1H	5. 1H/ 8. 1H	4. 2H/5. 2H/8. 2H	6. 1H/ 7. 1H	6. 2H/ 7. 2H	NH	EH
展馆标高 (m)	±0.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0.00	16.00	±0.00	16.00
货运入口 (m: 宽× 高)	8 × 4.5				8 × 6.5							
展馆尺寸 (m)	269×106										/	/
展馆使用 面积(m ²)	26439	26084	27010	26682	26829	26193	26193	26477	26867	27226	10463	9779
柱网 (m* m)	9×18/ 27×36	/	9×18/ 27×36	/	/	27×36	27×36	54×36	27×36	54×36	/	/
展馆净高 (m)	12	17	12	17	32	12	12	17	12	17	18	12
可搭建高 度(m)	6m(吊点悬挂高度除外)											
地面承重 (吨/m ²)	5	1.5	5	1.5	5	5	3.5	1.5	3.5	1.5	3.5	1.5
母线容量 (A)	8×2500	8×1600	8×2500	8×1600	8×3200	8×3200	8×2500	8×1600	8×2500	8×1600	2×1600	2×1600
展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各展馆压缩空气总供气量:

展馆号	展馆总供气量 (m ³ /min)
1. 1H + 1. 2H + 2. 1H + 2. 2H	30
3H + 4. 1H + 4. 2H	20
5. 1H + 5. 2H + 6. 1H + 6. 2H	10
7. 1H + 7. 2H + 8. 1H + 8. 2H	10

各展馆供水设备：

展馆号	供水设备 (m ³ /h)
1. 1H +1. 2H	30*3 (两用一备)
2. 1H +2. 2H	30*3 (两用一备)
3H +NH	40*3 (两用一备)
4. 1H +4. 2H +WH	40*3 (两用一备)
5. 1H +5. 2H	40*3 (两用一备)
6. 1H +6. 2H	30*3 (两用一备)
7. 1H +7. 2H	30*3 (两用一备)
8. 1H +8. 2H +EH	30*3 (两用一备)

十二、保安

(一)开展期间会场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巡逻会场。展会办理了公众责任险保险，并在展览期间会尽力确保场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大会恕不负责。

(二)展会人流较多，人员复杂，请各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及展品。

(三)筹撤展期间，展商须负责其展品之安全，如有需要，展商可个别聘请护卫员同行。

(四)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即通知在场的保安员。

(五)展览会结束后，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十三、保险及责任

(一)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二)所有施工单位按照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购买保险。保障额度分别为：场地责任：300万元，雇员责任：600万元，第三者人员责任：6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周边范围。保险单将作为报图资料之一，由各主场单位按要求进行核对。

一、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

方案	展台搭建面积	保障额度	保险费
A	200平方米以下 (包含200平方米)	场地责任：300万元 雇员责任：600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500万元	500元/展台
B	20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 (包含400平方米)		800元/展台
C	4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 (包含1000平方米)		1000元/展台
D	1000-2000平方米 (包含2000平方米)		2000元/展台
E	2000平方米以上		5000元/展台

赔偿限额：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万元

(三)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四)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份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十四、展位清洁

承办机构将在开幕前清洁会场及安排每日展位清理工作。此外，展商或个别施工单位必须在每天展览会开始前清理包装和丢弃的搭建材料等。展会结束时，展商必须清理现场所有材料和展品，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下，经承办机构清理后，需额外收费。

十五、博览会主场承建和承运服务商联系表

（一）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

主场承建待更新，可关注官网，第一时间掌握更新的信息

（二）大会货运代理服务商（参展商自行决定是否选用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作为展品运输代理。参展商与货运公司之间的任何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问题，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纠纷，大会除协助其解决问题外，不负任何责任。）

1、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区域货运代理服务商：

（1）国内货运代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507室

电话：(86)21 5835 0858x8018

传真：(86)21 5835 0929

联系人：潘尧 先生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2）海外货运代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507室

电话：(86)21 5835 0858x8004

传真：(86)21 5835 0929

联系人：聂晶 先生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开户行：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开户地址：Room 508, David House, 8-20 Nank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Hong Kong.

账号：801-084-898-838 汇款代码：HSBCHKHHHKH

收款人：TOP-TRANS EXPO LOGIST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区域货运代理服务商：

（1）国内货运代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0楼

电话：(86)21 6380 3151 / 6380 3309

传真：(86)21 6260 6624

联系人：金吉13917055672 / 孟羚旻13795307591

E-mail: akon@itpc.net.cn / meng@itpc.net.cn

（2）海外货运代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0楼

电话：(86)21 6380 3097

传真：(86)21 6260 6624

联系人：祝佳13386137358

E-mail: jiazhu@itpc.net.cn

开户行：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开户地址：No23 Zhongshan East Road, Shanghai

账号：437759237198 汇款代码：BKCHCNBJ300

收款人：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

3、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区域货运代理服务商：

(1)国内货运代理：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楼16层

联系人：Linda Li / 李慕泠; Ivan Sun / 孙旭旻

电话：+86 18618131678 / 13482772235

电邮：lindalee@bondex.com.cn

(2)海外货运代理：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楼16层

联系人：Ms. Zoe ZHOU 周燕霞小姐

电话：+86 13524675460

邮箱：zoe@bondex.com.cn

开户行：BANK OF CHINA QINGDAO BRANCH

开户行地址：NO. 59 HONGKONG ZHONG ROAD, QINGDAO SHANDONG

美金账号：224700405971 人民币账号：223400405970

SWIFT CODE: BKCH CN BJ 50A

收款人：Bondex Logistics Co., Ltd.



2023年9月5日-8日

第二章 参展必读

筹(撤)展通知及注意事项

筹(撤)展通知

一、筹展(9月2-4日)

(一)办证及筹展时间安排:

2023年9月2-3日 09:00—18:00

2023年9月4日 09:00—22:00

(二) 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司的公章)及公司名片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三) 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的上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五) 请各参展商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六) 展商参展报到处位置分布:北厅。

(七) 现场设有仓储服务,费用由展商自理。(详细情况请与主场承运商联系)

(八) 筹撤展车辆必须按展馆统一安排的车辆行驶路线和指定的轮候区域(明珠路双联路轮候区)排队等候调度,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安排为准。

明珠路双联路轮候区为社会收费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以现场实际为准):

收费标准 \ 车型	卡车 (2吨以下)	中型车 (2-4吨)	大型车 (40吨以下)
6小时内	30元/次	40元/次	50元/次
备注	超过6小时以上连续计费,交费离场车辆,半小时之内回来可免费一次。累计超过六小时,重新计费		

二、撤展(9月8日)

(一) 2023年9月8日18:00开始撤展,撤展时间安排如下:1.1、2.1、3.1、4.1、5.2号馆:2023年9月8日18:00-22:00、9月9日9:00-13:30;6.1、1.2、5.2、6.2、7.2、8.2号馆:2023年9月8日18:00-22:00

(二) 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9月8日18:00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搬运。

(三) 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展商可到相对应的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领取《展品放行条》。

(四) 大会不提倡展商零售展样品,因零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展商自负,已出售的展样品凭出售发票或收据在9月8日18:00后带离展馆。

撤展注意事项

一、所有撤展车辆必须经明珠路双联路轮候区轮候、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装卸区车辆引导通行证”进场,且规定撤展时间结束前30分钟停止撤展车辆入馆。按展馆规定的路线行驶和排队等候调度,不可以随意停靠其它地方。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进入二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含车头不得超过17米(含17米),车辆总质量及荷载不超过30吨,限高4.5米,请参展商特别留意。

二、撤展期间敬请各展商增加配备足够的人手,撤展工作必须在大会安排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可以申请延时撤展。

三、闭幕当天(9月8日)18:00开始参展商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于当天17:00开始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领取,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四、9月8日18:00开始,垃圾清运、标准摊位及所有用电设备开始拆除,展商务必在9月9日清场完毕。

五、撤展期间,各展商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也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

六、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否则将扣罚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另行交付。

特装展位搭建资质、限高以及图纸审核的管理规定

为安全起见，所有特装展位搭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所有搭建单位的营业执照必须要有能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的经营范围，而且注册资金在RMB50万元以上，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工作三年以上的经验。

二、基于消防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施工单位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金在RMB200万元以上；

（二）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工作3年以上的经验,并出具相关协议。

三、展位限高：单层展位限高4.4米，双层展位限高6米。

四、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施工安全规定，凡以下情况的展位设计方案必须填写特装展台搭建审核表并递交相关资料供主办单位委托的主场承建审核展台的机构，参展商或者为其搭建展位的搭建商需缴纳相应的审图费。

（一）室外场地单层结构特装展台、室外场地双层结构特装展台；

（二）室内展厅双层结构；

（三）室内展台的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的50%的特装展台。

五、审图收费标准

凡特装展位高度在4.4米(含4.4米)以下的不需要缴纳审图费用,凡特装展位高度超过4.4米的需缴纳审图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双层展台（按照二层面积+底层相关搭建面积计算，超4.4米的展位）

审图费用，35元/平方米；

若送审单位在搭建前19个工作日内至搭建前7个工作日递交图纸表格，加收10%的加急费用；若送审单位在搭建前7个工作日内递交图纸表格，加收20%加急费用；若送审单位在现场搭建日递交图纸表格，加收30%的加急费用；若在现场发现符合需要现场审图的标准但前期从未递交图纸或表格的展台，加收50%加急费用。

请按照规定的资料递交给主场承建商审图,否则主办单位将同意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展台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务必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电邮或传真给主场承建商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请将此表回传主场承建商： 承建商待更新	参展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施工单位名称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上表所列条件，我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题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室内双层展台搭建审批表

承建商待定	参展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施工单位名称
	签名
	日期
	展会名称
	展厅/摊位号

根据上表所列条件，我司申请在展览会期间搭建下列设施（搭建材料的简短描述）

展台总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上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底层展台面积	主体材质	材料型号

其余材料明细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所用于展台部位						
名称/型号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姓名				编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如果参展/搭建商展台图纸需要复审，请务必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 若交由主场承建服务商审图，则无需填写。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规定

所有展台图纸必须通过主场承建商审核,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 1、展台整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 2、首层平面图
- 3、二层平面图
- 4、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技术数据
- 5、正立面图
- 6、剖面图
- 7、侧立面图
- 8、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 9、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 10、参展商手册《双层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
- 11、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
- 12、安全责任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 1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保险单**

注意:审图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双层、多层或室外露天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主场承建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支付方式

如需通过主场承建进行审图,审图费为RMB35元/平方米。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二层承重结构所引起的底层受力面积。请提前20个工作日申报,延期将加收加急费。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主场承建商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搭建公司项目负责人/现场责任人的声明

我作为该展台搭建的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请勾选)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在此声明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和审图单位对特殊展台搭建的各项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进行展台搭建

请如实填写表格上相关信息,这将直接影响结构审核安全性和审图计收,如经审核相关信息虚假,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权停止该展台设施供应直至封闭展台,主办单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主场承建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施工人员、装卸区车辆及特种车辆机力证件办理流程及指引

办理展会“施工人员、装卸区车辆及特种车辆机力证件”，请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申请。平台网址

<http://cc.neccsh.com/>。

基本操作步骤如下：

1. 账号注册登录

注：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2. 账号实名认证

3. 账号信息，绑定手机及邮箱

4. 企业备案

5. 凭证管理，上传企业签署后“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

6. 负责人认证，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装卸区车辆通行证申办不需要进行此操作）

7. 开票资料

A 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申办步骤

基本操作1. 2. 3. 4. 5. 6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申办操作步骤如下：

A1. 添加布撤展施工人员信息

A2. 添加施工人员证件申办订单

A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A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

① 订单凭证

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 押金单或该展会要求的其他相关凭证（申办单位名称需与押金单单位名称相同）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A5. 开具电子发票

B 装卸区车辆证件申办步骤

基本操作1. 2. 3. 4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申办操作步骤如下：

B1. 添加货运车辆信息

B2. 添加货运车辆申办订单

B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B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

① 订单凭证

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 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B5. 该展会结束次日，可在网上申请退证（退押金）

B6. 开具电子发票

C 机力证申办步骤

基本操作1. 2. 3. 4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48小时内），并获得申办授权，方可进行证件申办申办操作步骤如下：

C1. 添加特种车辆信息

C2. 特种车辆信息审核通过后，添加特种车辆申办订单

C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C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

① 订单凭证

②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C5. 开具电子发票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展馆内禁止吸烟。

3、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4、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展位封顶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三分之一，最大面积不能超过160平方米。

10、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和展会主办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禁止使用仿真绿植。**

11、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2、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3、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4、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游戏内的燃油不应超过邮箱总量的10%。

15、未经展会主办方书面批准，各类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6、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用电管理职责

一、参展商职责

- 1、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2、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3、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承建商职责

（一）主场承建商职责

- 1、主场承建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承建商对辖区内之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二）展位承建商职责

- 1、展位承建商是受参展商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3、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 4、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5、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会举办期间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展会关于参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有效证明文件。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主张其参展项目享有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参展商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得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禁止携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参展、报价及成交，其参展、报价及成交行为也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在展会举办期间，展会主办单位临时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具体名称以当届展会对外公布为准），其由展会主办单位和上海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有关在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事宜咨询的机构。该办公室有权代表展会主办单位，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对展会举办期间涉及知识产权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

四、在展会举办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的投诉登记表。投诉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索取投诉登记表。

2. 投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

3. 委托代理人处理的，应当提交由权利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注明授权权限，并同时提交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4. 涉及专利的投诉，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材料。

5. 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所在展位等。

6. 专利被许可人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许可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

7.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8. 上款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设计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2）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9.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原文为外文的，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10. 知识产权办公室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投诉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并须携带原件核对或由权利人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投诉人的投诉一经受理，即应当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书面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人在展会举办期间拟提出商标或版权侵权投诉的，可以向西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电话：021-59760356）或上海市版权局（联系电话：021-64670303）咨询具体处理办法。投诉人拟提出专利侵权投诉的，知识产权咨询点仅受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纠纷，具体应当满足以下标准：（1）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2）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或所涉专利权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展前备案和公示。

六、投诉人的投诉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相关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于展位现场调查和检查。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构成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必须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内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七、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调解和处理，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展会现场办公室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展会专利保护办法》、《上海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展会期间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基本流程：

一、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任何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涉嫌侵权，可到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咨询相关事宜。

二、投诉人向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的，应当首先向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具体立案标准请参阅本手册所附的《关于展会期间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暂行规定》，或参阅上海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网站。

三、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时，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参展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或获得了相应的许可，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参展项目进行查验。

四、如被投诉方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或其不侵权举证被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为不成立的，则应立即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拒不配合现场办公室处理的，展会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异议成立的，将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认定异议不成立、被投诉人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相关处理措施将继续有效，直至展会结束。

六、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投诉人不得在展会举办期间对被投诉人进行骚扰或进行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展会现场秩序的行为。

七、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后，若知识产权办公室对争议双方调处不成，则投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为其出具事实状态证明。主办单位在收到投诉人的书面申请后，将根据处理投诉的实际情况，于展会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有效证件的投诉人或其受托人发放符合申请的事实状态证明。

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参展人员要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三、在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卫生责任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馆内出现前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大会卫生保障办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四、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展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五、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六、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七、展馆内设有医疗室。

八、大会禁止参展人员外带食物进馆。参展商如要在其展位内为客商提供糕点等食物，需经卫监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供。



2023年9月5日-8日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

此展位装修须知及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商布置其展览展位而设，请于截止日期前将所有表格填妥，交回大会承建商，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所有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加收50%附加费。

	标展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1	展位楣板(需要时交回)	2023年8月10日
B2	展位设施位置(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2023年8月10日

	空地装修表格	截止日期
B4	空地展台装修表格(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B5	用电申请(必须交回)	2023年8月10日
B6	电话申请(需要时交回)	2023年8月10日

请填妥表格于截止日期前电邮或传真回大会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标准展位说明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米x3米；内尺寸：2.97米x2.97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公司招牌（展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招牌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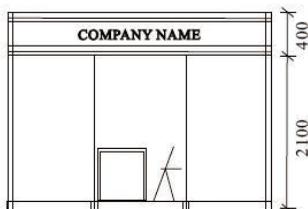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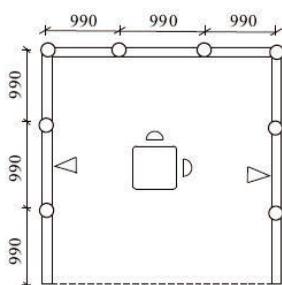
家具：配一张铝合金方桌、两张折椅、一个纸屑篓及展位地毯。

电器：配两盏100W射灯，500W电源插座一个。

说明：

- 1、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2、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围板。
- 3、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4、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5、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 6、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 7、如展商欲租用表格内未刊登出的物品，请直接向大会承建商查询。
- 8、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附：标准展位配置图



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展位楣板

B1

展位号：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

-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否则大会有权修改。参展企业必须提交该表格。

中文

英文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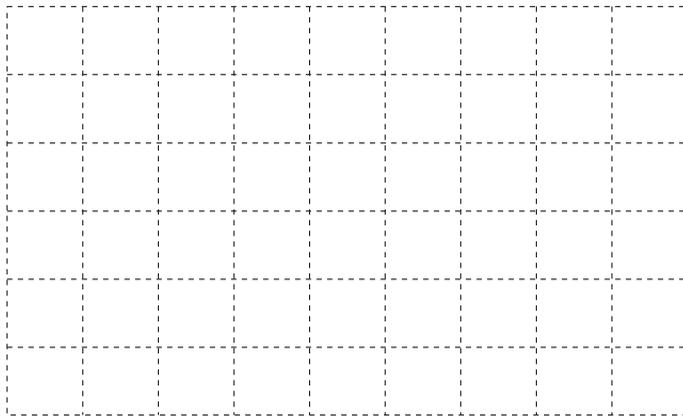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B2

展位号: _____

请把水、电装置及层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展位平面图（比例:1格=1m²）

请注意：

- 1、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 2、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 3、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额外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 4、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8月10日前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 5、如1个以上标摊的企业需打通展位，请附上图纸并注明打通面，回传给主场承建商。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租用展具

B3

展位号：_____

项目（规格）	租金单位 （人民币）	数 量	金额（人民币）
长臂射灯（100W）	60元/盏/展期		
日光灯（40W）	80元/盏/展期		
插座3A（最高500W，非照明用，8小时内）	80元/个/展期		
展板100(宽)x 250(高)CM	70元/块/展期		
搁板100(长)x 30(宽)CM	40元/块/展期		
铝合金方桌68(长)x 68(宽)x 78(高)CM	100元/张/展期		
铝合金咨询桌95(长)x 45(宽)x 76(高)CM	100元/张/展期		
折椅	30元/张/展期		
地毯380g地毯	30元/M ² /展期		
装门(100L*200H铝合金门)	200元/个/展期		
铝合金展柜（木层板） 100(长)x 50(宽)x 250(高)CM	300元/个/展期		
其他 展具			
总计			

备注：

- 1、大会承建商在确认收到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申请单位，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建商自负。
- 2、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50%的手续费。
- 3、请将所有申请项目标示于展位设施位置图上，进场前与主场承建商确认落实情况。
- 4、所有标准展位配套设施（包括家具及电器）均不可更换，现场更换需加收附加费。
- 5、付款方式：（1）如使用支票或汇票，请于8月10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2）如使用现金支付，请在现场前往主场承建商处办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施工图纸原件（一式两份）并盖施工单位公章于规定日期前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审核。

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必须选择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的搭建公司搭建展位, 并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表格B4-B5, 于规定日期内交回主场承建商。

一、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所涉及的各项要求。

二、所有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本划线范围。

三、特装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要求：

1、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度4.4米，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2、所有封闭式的特装展位，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展位封顶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三分之一，最大不能超过160平方米。

3、安装在2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3平方米，或者在2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需要使用钢化玻璃。

4、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0.5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0.2米间隔，并按5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平方米/公斤）。

5、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板、阳光板）、假绿植、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6、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7、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0.3米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8、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9、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0、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11、特装展位结构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2、布展单位的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如若搭建期间发现无证电工施工，场馆方将会进行500元罚款。

13、展场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14、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5、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16、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严格参照“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所有图纸须于2023年8月10日前提交主场承建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通过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17、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牢固可靠。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适应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四、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不得穿着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五、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23年9月9日13:30前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它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八、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九、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A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2、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含200万元）；

3、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二、展位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位。

三、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双层部份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如违反上述规定，展会将视情节扣除50%或以上的施工保证金；连续违规企业，展会将拒绝其参展申请。）。

四、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1、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2、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五、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50%，不能小于50平方米。第二层展台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2.5米，以确保展位的安全结构。

六、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1、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2、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3、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七、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八、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九、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十、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十一、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十二、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十三、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十四、第二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博览会承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十五、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十六、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十七、承建须在2023年8月10日前向大会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两份）：

- 1、展台整体效果图（含鸟瞰角度）
- 2、首层平面图
- 3、二层平面图
- 4、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技术数据
- 5、正立面图
- 6、剖面图
- 7、侧立面图
- 8、消防器材配备清单
- 9、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 10、参展商手册《双层展台特装装修申请》表格
- 11、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
- 12、安全责任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 1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保险单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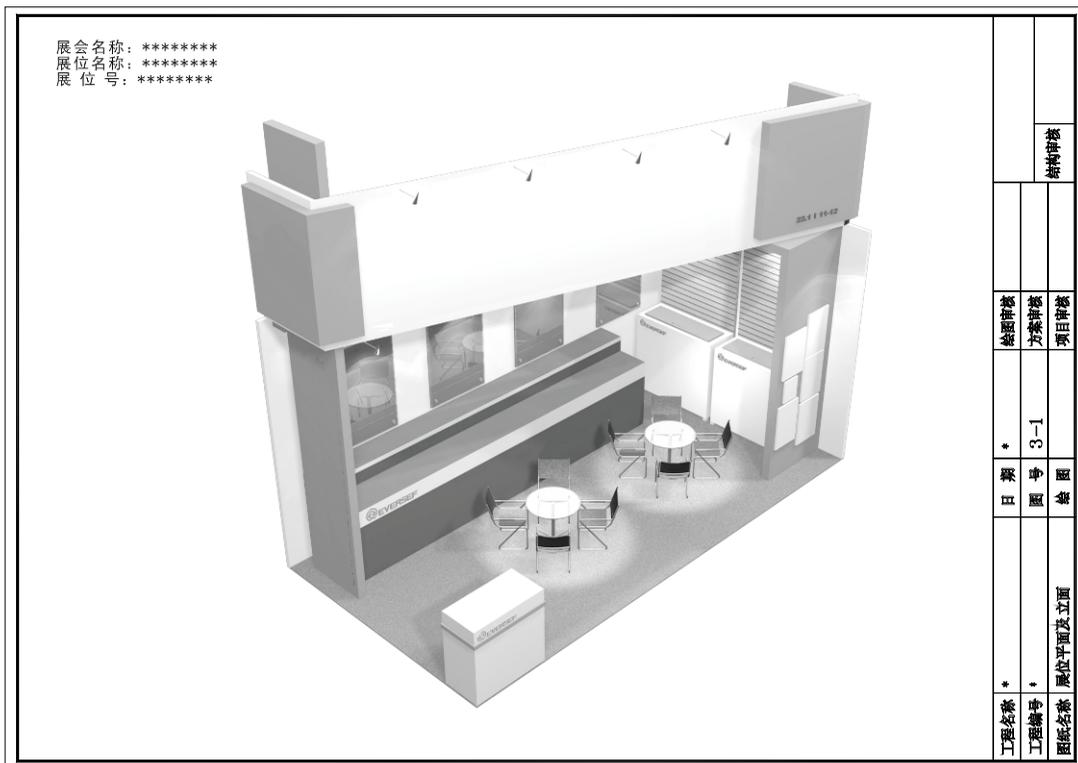
B4

展位编号		展位面积	
参展商			
参展商负责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名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传真
展位搭建尺寸	搭建面积		
搭建层数	第二层面积		
主体结构材料及	钢管直径_____mm；木方_____mm；木板_____mm；工字钢_____mm。		
二层支撑结构材料	钢管直径_____mm；木方_____mm；木板_____mm；工字钢_____mm。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 详见41-44页。	另附:保单复印件,设计图必须一式两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后,连同此表格原件,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快递费用由提交方自付)。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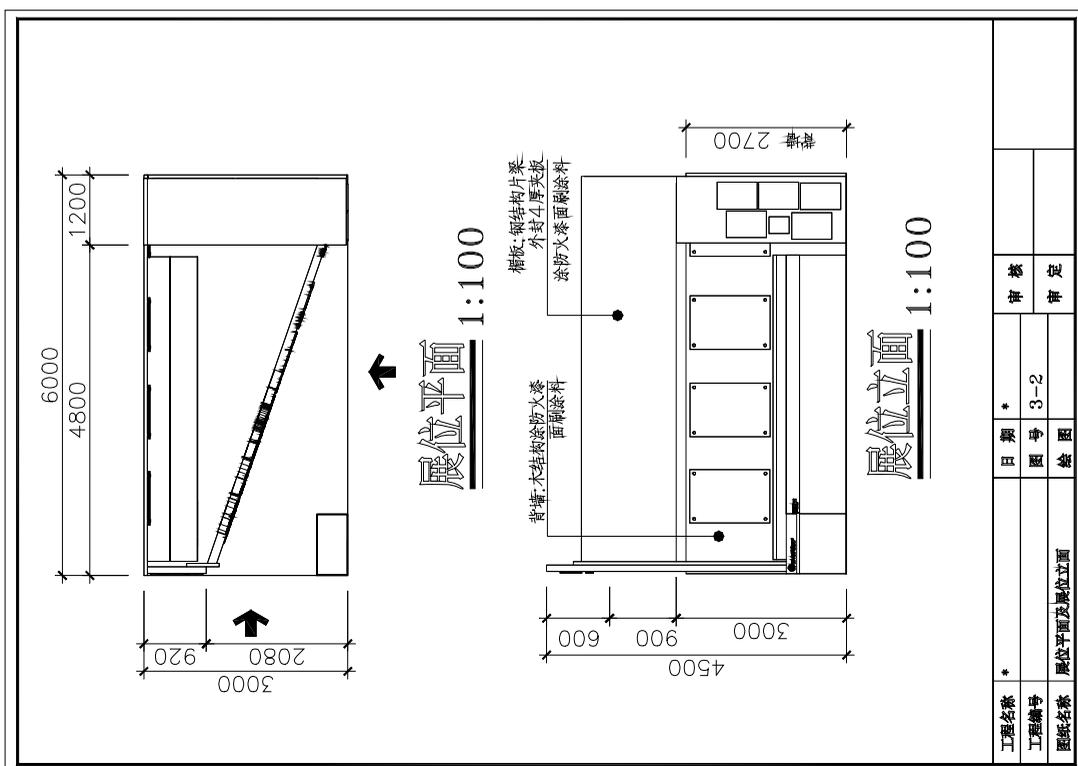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22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电气平面图
1:100

照明配电箱用电量:(220V)
功率(千瓦): 3
由洽(Λ): 1C

ZR-BW-3X4mm²-CC-SC25
GG45/2p/C16-GG45LE I_{Δn}=30mA

N1 ZR-BW-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2 ZR-BW-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3 ZR-BW-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4 ZR-BW-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5 ZR-BW-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N6 ZR-BW-3X2.5mm²-CC-SC15 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符号	名称	功率	数量
⊕	卤素灯	250W	6
—△	长臂射灯	60W	21
□	照明电源分配箱	220V 16A	1
	实际用电量	2.76KW	

材料使用说明:

1. 本展位阻燃夹板结构,使用大会指定消防局阻燃夹板,表面贴防火板或刷涂料,部分使用普通夹板刷阻燃涂料后再刷涂料或贴防火板,布艺展材均喷阻燃剂,展位背部均封板涂防火漆后刷涂料,地毯为丙纶防火地毯(大会使用产品)
2. 灯具一大阳灯或卤素灯均带玻璃罩,射灯均使用防护罩,石棉垫。
3. 另外还使用了部分不锈钢及玻璃等材料。
4. 布艺装修材料均按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
5. 展位搭建如需封顶或二层搭建,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一个及手提式灭火器

电路使用说明:

总电源开关为:梅兰牌(220V)单相16A开关,地线接地保护设置梅兰牌30mA0.1秒漏电保护器。

分路开关为:梅兰牌6A空气开关,

总电源线为:庆丰牌3X4mm²电缆线,

分路电线为:庆丰牌3X2.5mm²护套线

单相电流超过16A时应采用三相电平衡设计

注:以上电路电线电料均使用阻燃双塑铜芯线和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

* 审核				
* 日期				
*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 图纸名称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阻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W)	容量(KW)	灯头\线路名称	备注
(220V) GG46/2p/C16-GG45LE I _{Δn} =30mA ZR-BW-3X4mm ² -CC-SC25 P=8KW 实际用电量:2.76(KW)	DN47-8S/1p-C6 (230V~) ZR-BWY-3X2.5mm ² -CC-SC16 <small>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small>	N1	2X250W	0.50	卤素灯	
	DN47-8S/1p-C6 (230V~) ZR-BWY-3X2.5mm ² -CC-SC16 <small>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small>	N2	2X250W	0.50	卤素灯	
	DN47-8S/1p-C6 (230V~) ZR-BWY-3X2.5mm ² -CC-SC16 <small>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small>	N3	2X250W	0.35	卤素灯	
	DN47-8S/1p-C6 (230V~) ZR-BWY-3X2.5mm ² -CC-SC16 <small>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small>	N4	10X40W	0.40	长臂灯	
	DN47-8S/1p-C6 (230V~) ZR-BWY-3X2.5mm ² -CC-SC16 <small>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small>	N5	11X40W	0.44	长臂灯	
	DN47-8S/1p-C6 (230V~) ZR-BWY-3X2.5mm ² -CC-SC16 <small>外穿护套管再穿PVC管敷设</small>	N6			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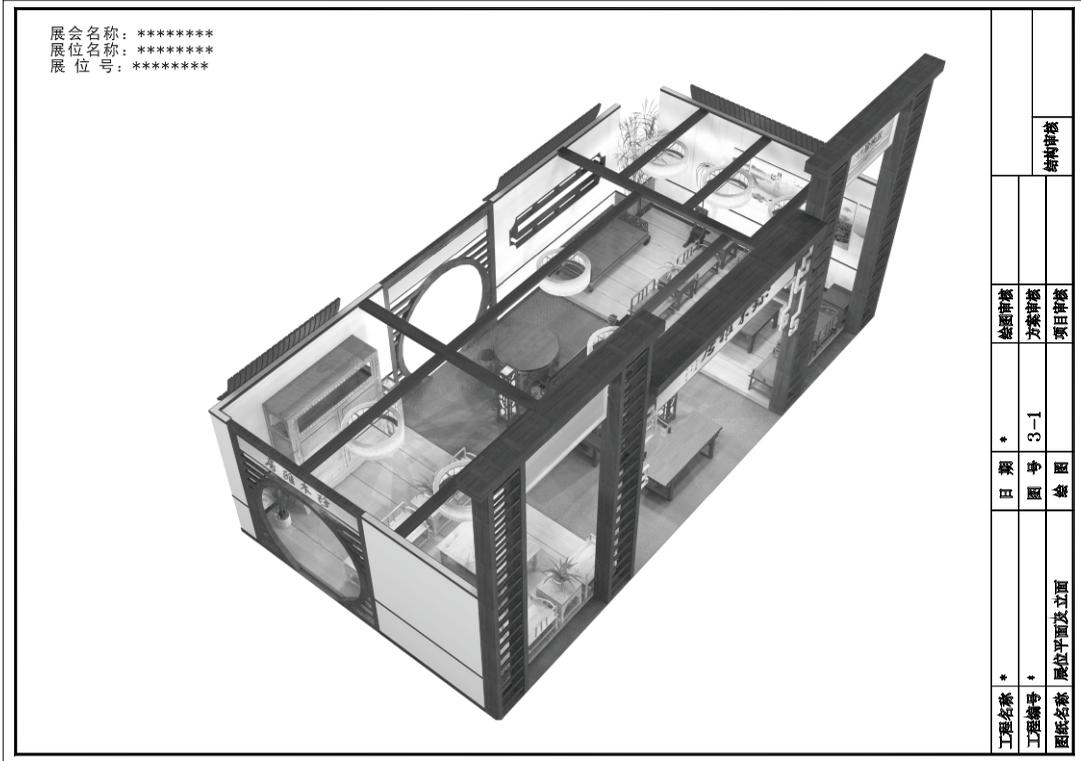
* 审核				
* 日期				
* 工程名称				
* 工程编号				
* 图纸名称				

配电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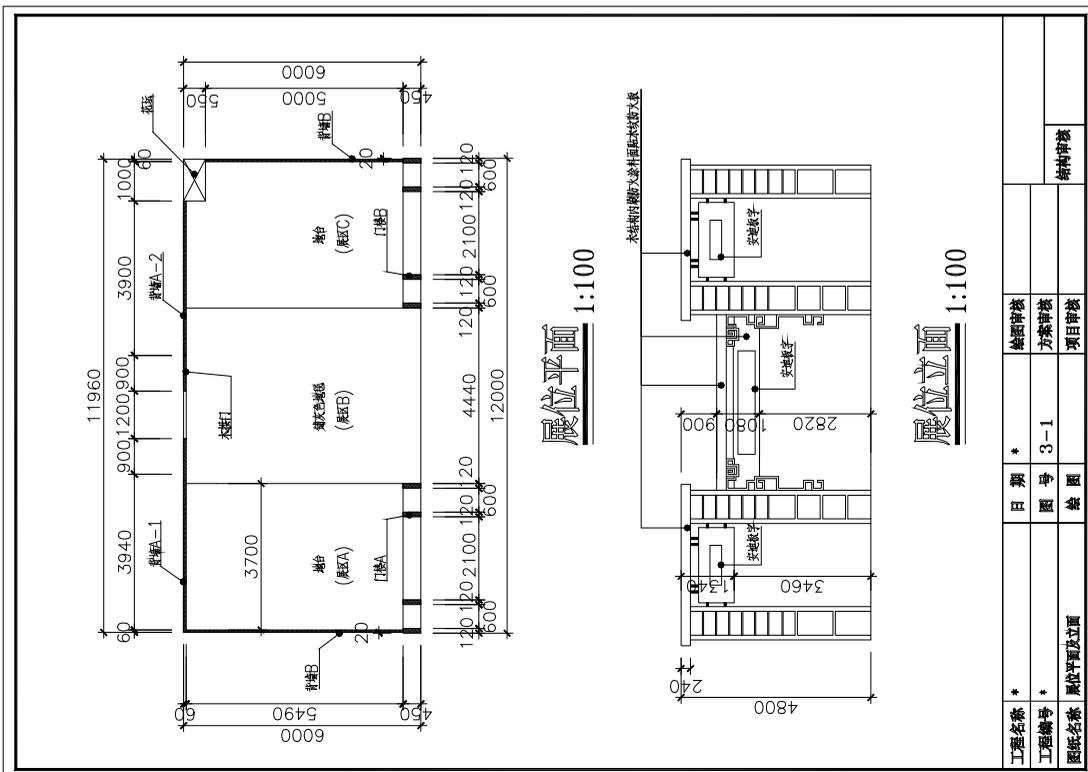
380伏图纸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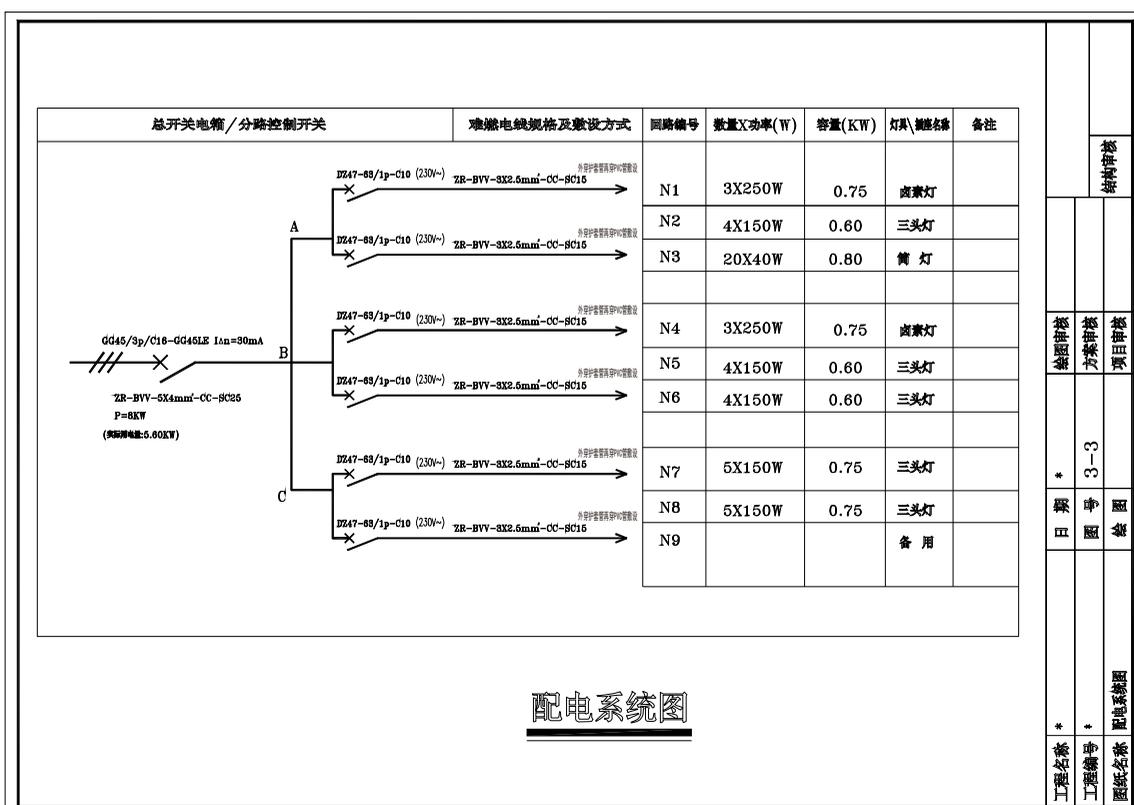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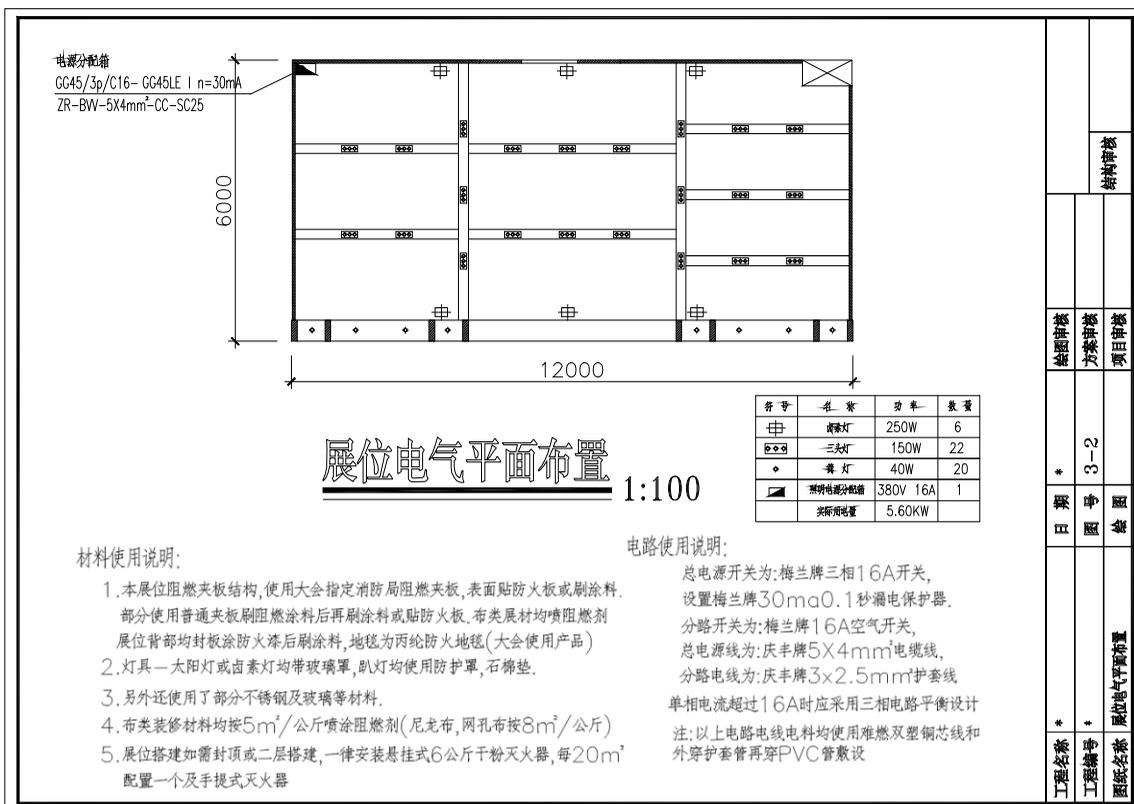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用电申请（含电箱）

B5

展位号：_____

项目（电箱规格）	单价 (元/展期)	附加消防电箱费用 (元/展期)	数 量	金 额
15A/380V	1200	300		
30A/380V	1900	350		
60A/380V	3000	400		
100A/380V	4400	500		
150A/380V	7000	570		
200A/380V	10000	640		
250A/380V	15000	800		
300A/380V	18000	900		
350A/380V	25000	1000		
400A/380V	30000	1000		
电箱押金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用电 注：请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进行勾选			总计	

备注：

- 1、从2019年4月1日起，展馆每个电箱必须配备消防电箱（可当作二级电箱使用），消防电箱租用费用详见上表。
- 2、超过限期(8月10日以后)申请则加收50%附加费。
- 3、展商必须租展馆的电箱，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电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承建商根据场馆地并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禁止搭建商自带电箱。**
- 4、如需24小时不间断电源，请在截止日期前与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 5、下装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6、大会承建商在确认收到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申请单位，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建商自负。
- 7、付款方式：
 - (1) 如果使用支票或汇款，请于8月10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2) 如使用现金支付，请在现场前往主场承建商处办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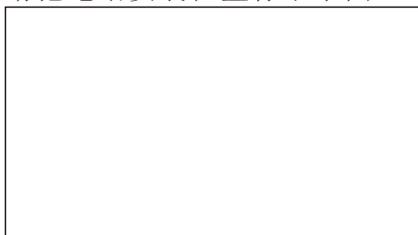
电话申请

B6

展位号：_____

项目（规格）	说明	单价 (元/展期)	数量	金额（人民币）
电话 (无上网功能， 话费另计)	市内直线（300元话费押金，600分钟以内免费，超出时长按0.5元/分钟计收）	600		
	国内直线（1000元押金/条），2元/分钟	800		
	国际直线（4000元押金/条），20元/分钟	2300		
互联网 (此项服务需求，请 提早20天申请 开通，另外收取 1000元押金/条)	10M宽带（适用5个终端）	3000		
	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	5000		
	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	7500		
	10M专线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6000		
	15M专线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0000		
	30M专线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5000		
	40M专线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20000		
	60M专线 (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25000		
用水（申请此项目 需10000元押金/条）	展位供水（DN15mm）	1800		
	机器供水（DN20mm）	2000		
空压机	≤排量0.4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8bar	3000		
	≤排量0.9立方米/分钟，DN20mm，压力8bar	3500		
	排量≥1.0立方米/分钟，DN25mm，压力8bar	4000		
总计				

请把电话安装位置标于下图：



① 电话

- 如电话机无损坏，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
- 长途话费按实际通话费结算。
- 预订电话不得取消。
-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8月9日前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 超过限期(8月10日)订购将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安全责任书

B7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相关部门管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 1、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司自行承担。
- 2、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 3、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本司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 4、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 5、如出现意外情况，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务必请将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至大会承建商（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7页）

吊点申请

B8

展位号：_____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费用
吊点	吊点	2300 元/点/展 期		
葫芦租 赁	手拉葫芦 15 米链 1 吨	300 元/个		
	手拉葫芦 25 米链 1 吨	450 元/个		
	电动葫芦 15 米链 1 吨	1200 元/个		
	电动葫芦 25 米链 1 吨	1500 元/个		
Truss 架 租赁	Truss架（铝本色） 300*300	10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 400*400	15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 400*600	18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 600*700	200元/米		
合计费用：				

备注：

- 1、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须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
- 2、吊点服务费分为吊点费和葫芦租赁服务费，包含链条收复服务及葫芦电费；不包含Truss架的租赁费用。
- 4、葫芦的租赁服务包含葫芦出租、葫芦安装。
- 5、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架子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Truss架组装安装。
- 6、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 8、吊点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吊点设施图纸需交主场承建商审核，具体要求，请咨询主场承建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2023年9月5日-8日

第四章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委托—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作为指定的海外运输及现场操作总代理，如有任何展品需从海外运送到上海，请致电予该区域的国外货运代理服务商

货运时间要求：(海/空运发运至上海港)

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2日

货到期日

海运拼箱 2023年8月18日

海运整箱 2023年8月18日

船运提单或空运主提单请按照以下的指示填写：

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区域：

收货人 (Consignee)	通知人 (Notify Party)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SHANGHAI BRANCH 16 / F, West Building, Sino-US Trust Financial Building, 8 Zhap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Attn:Ms. Zoe ZHOU Tel:+86 13524675460 E-mail:zoe@bondex.com.cn	The 52 nd CIFF Exhibitor: _____ Hall & Booth No: _____

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区域：

收货人 (Consignee)	通知人 (Notify Party)
Top-Trans Expo Logistics Co., Ltd. Room 1507, New Bridge Building, No. 68 Xinqiao Road, Shanghai 200003 CHINA Attn:Mr. Anthony.NIE Tel:(86)021-5835 0858x8004 Fax:(86) 021-5835 0929 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	The 52 nd CIFF Exhibitor: _____ Hall & Booth No: _____

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区域：

收货人 (Consignee)	通知人 (Notify Party)
Shanghai I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Ltd Floor 10, Wukuang Building, No. 757,Guangfu Rd,Shanghai , China Attn:Mr Frank Tel:(86) 21 6380 3097 Fax:(86) 21 6260 6624 E-mail: jiazhu@itpc.net.cn	The 52 nd CIFF Exhibitor: _____ Hall & Booth No: _____

展商应在所有航运单上注明货物是展览品(EXHIBITION GOODS)，并加上转口至中国上海作展会用途（请注明展会名称）发货后应立即用传真或电邮通知承运商，以便安排收货及清关事宜。

- 1、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一份
- 2、付运委托书：一份
- 3、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标志（详情见第56页：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疫要求说明和回执）
- 4、展品如属机械、计算机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等，需提供产品规格说明书一份
- 5、展品如需具备香港进出口许可证，展商必须自行申领。
-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展品监管条例所规定：在展览会现场赠送的宣传纪念品、散发的目录、海报、地图及现场播放的录像带或光盘等，必须在展会前提交各一式两份予中国海关作审查。并在展品送达承运商时，以空邮或快递形式送抵承运商，以便转送中国海关审查。任何未经海关审查的样本，不予在展会期间赠送、派发及使用。

● 备注：

各海外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承运商会立刻把此展的详细运输指南发至每个海外参展商。如有任何对于此展的运输方面的疑问，欢迎来传真：

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传真至：（86）21 6876 0433或电邮：zoe@bondex.com.cn，联系人：周燕霞

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传真至：（86）21 5835 0929或电邮：anthony.nie@top-trans.com.cn，联系人：聂晶

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传真至：（86）21 6260 6624或电邮：jiazhu@itpc.net.cn，联系人：祝佳

五、收费表：（以下报价使用汇率均为美金:人民币为1:7）

1	展品自上海口岸至展会展台 包括在上海收货期内在上海口岸提货，由上海口岸至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办理展览品暂准进口报关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至展场户外存放处。	
	海运	
	3立方米以下 3-6立方米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USD60.00/立方米/运费吨 美元计USD59.00/立方米/运费吨 美元计USD58.00/立方米/运费吨
	空运	
	100-200公斤 200-300公斤 300公斤以上	美元计USD0.8/公斤 美元计USD0.75/公斤 美元计USD0.7/公斤
2	售出展品的闭馆服务 包括原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于展览会期的室外储存费用。当展会结束后，送回此等材料至各展台，协助参展商再包装及安排将各包装好的展品按售出委托，安排运至展场户外存放，并安排在展会结束后，协助转交售出展品予买家。	
	3立方米以下 3-6立方米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USD18.00/立方米/运费吨 美元计USD17.00/立方米/运费吨 美元计USD16.00/立方米/运费吨
3	回运展品自展台至沪	回程与来程运输费率相同（见1）
4	文件及联络费（适用于来程及回运展品）	美元计USD37.00/展商/运次
5	EDI报关手续费	整箱：美元计USD5.00/立方米/展商/票 散货：美元计USD48.00/展商/运次
6	海关资料录入服务费	美元计USD5.00/页

超重及超限展品附加费					
单件货品				附加费率	
参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重量(吨)	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	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
≥5米	≥2.1米	≥2.1米	≥3吨	20%	20%
≥7米	≥2.3米	≥2.5米	≥5吨	30%	30%
≥10米	≥2.4米	≥2.8米	≥10吨	另议	
备注：超重附加费计费仅包含上述基本费率1-3项。					

六、可供选择的额外服务：

1	展品报关清单的翻译服务	美元计USD5.0/件展品/页
2	上海存仓服务 i.来程展品在收货期之前抵沪 ii.回运展品在免费仓期过后留沪	美元计USD1.5/立方米/周 美元计USD1.5/立方米/周 (不足一周者，则按一周计算)

备注：1、检验进口中国木质包装要求
详情请见通告-第56页

2、所有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法规，所有植物、食品类的展品在运至中国前，必须要得到有关检疫部门确认/批准才可进口（展商必须在进口前一个月把有关展品/样本提供予有关部门审批）

注意：为使食品及饮料/植物展品获准进口，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及把准确的报关清单及有关文件/样本交予承运商，以便及早交予国内检疫部门审批是否准许展品运进国内参展。而餐酒和酒精饮料展品，必须填报其详尽性质和种类、数量、每瓶容量、酒精含量及价值等。所有这类展品均需征税，而有关税款将不会退还。若国内检疫部门确定准许展品运至国内参展，有关的服务及运输费用将另议。

- 9、所有费率在特殊因素影响而非承运商控制的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例如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
- 10、所有外国展品（空运或海运）提单，必须根据运输指南之指示填写，并须“运费预付”，否则由承运商代支运费后，将收取展商百分之三至五作为附加费。
- 11、上述费率只适用于展品送至地下展台，若展台在二楼或以上，我司将收取20%附加费。
- 12、展览会若有更改展期、城市或展馆，承运商则可保留修改上述费率之权利。
- 13、任何危险货品，则需另加收额外附加费，费用则另议。
- 14、所有海运提单及文件，必须按照航运指南内限期前邮寄给承运商，否则所引致的延误概与承运商无关。
- 15、若个别包装箱达到或超逾下列尺码，承运商则可保留作个别运费报价的权利。
长度：5米 宽度：2.1米 高度：2.1米
- 16、承运商对以下情况不负予任何责任：
 - a.如任何展品未获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准许贩卖及在展览现场展示者。
 - b.所有已售出之展品之课税或关税。
- 17、任何上述以外的货运服务，展商必须预先通知承运商，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
- 18、本运费价格是以重量与体积计，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请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保险。
- 19、承运商营业服务均按照其公司的标准营业规则，列明其责任范围、赔偿事项，请随时向承运商索取抄本。

通 告

进境中国木质包装检验及熏蒸

生效日期：2006年1月1日（到港日期）

受监管地区：

所有国家/城市（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受监管范围：

一切未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的木质包装材料：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和加固货物等用途。

例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或衬木等

豁免范围：

1、经人工合成或加热、加压等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或纤维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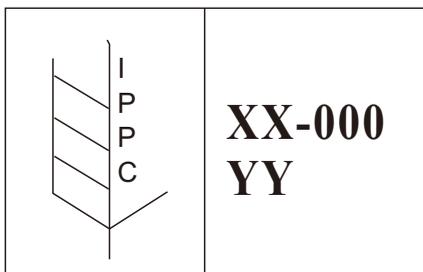
2、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刨花等及厚度等于或小于6mm的木质材料。

处理及熏蒸标准：

所有入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原出口国家、城市及地区经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的专用标志（如下图所示）。

该标志必须包含（IPPC）核准的记号、国家编号、生产商专用号码、及输出国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NPPO))指定的处理程序标记（HT，MB）。

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未有上述IPPC标志，或有该标志但未符合另有关当局标准，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

YY-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HT

附件3

付运委托书

展商：_____

展台号：_____

我司为上述展会之参展商，在此委托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伊佩克/海程邦达）承运我司之展品运输服务。展品详细资料见随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我司保证申报真实有效。如中国海关及相关部门发现货品与申报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认可高锐/伊佩克/海程邦达的费率是基于体积及重量计算，不含保险，并需要将全部费用付清后方可得到货物。同时，我司接受高锐/伊佩克/海程邦达之营业条款。

我司将自行安排全程展品运输保险。

供参阅，请按照如下指示协助运送我司展品至展台

陆运/海运上海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自上海海运港口(只适用于整箱发运)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自上海机场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共_____立方米/公斤 共_____箱

现场联络

我以下代表将于开展前到达会场并联络承运公司安排货物装卸及清关事宜。联络资料如下：

__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___)

_____先生/小姐/女士(手机号码：_____)

到达时间及日期：_____上午/下午

本公司授权高锐/伊佩克/海程邦达代表为开箱及清关代理人，本公司不会以展品外包装没有损坏或内装数量与清单不符等等为理由向承运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展品清关程序说明及回执

致：各参展商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这次展览会的运输总代理，十分荣幸为贵司提供有关展品运输及报关的服务。由于贵司来自海外的展品进入中国国境属于暂准进口物品，货物在进口后需接受中国当局的严格监管。因此，请严格地遵守以下规条，免招延误或损失。

一、回运

请各参展公司在展会结束前，通知我司现场工作人员每项展品的回运安排。如有紧急回运的展品，必须在展会开幕前通知我司。

二、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我司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三、准备在现场派发或消耗的展品

宣传物品：印刷品、纪念品、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览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散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以快件送交我司（详细地址如下）给海关送审，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天，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为免延误，请各展商抓紧时间尽早向国内货运代理提出申请。

四、整批赠送与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我司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五、放弃展品

按照中国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放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我司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于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我司，并由我司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多资料，请与我司联系。

祝贵司展出顺利！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检疫进境中国木质包装要求说明和回执

木质材料

由2006年1月1日起，所有展览品含木质材料（内或外包装）或木质填充物以至木片及木条等在进入中国国境前，必须经过中国有关当局核准的加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程序处理；并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烙上“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的专用标志（详情见附页通告）。展商需要提交木质熏蒸证明书（经核准的加热处理/熏蒸证明书）予中国当局以佐证明。然而，当局仍会对进境货物全面检疫，证实一切符合规格妥当后才予以放行；在当局认为有问题时，可能会强制在中国境内再次对展览品进行木质熏蒸，有关费用全数由展商承担。换言之，“IPPC”标志与木质熏蒸证明书并不是最终的标准，检疫官员保留最终决定权。若因再次进行木质熏蒸，导致展品不能及时于展览会中展出，我司免责。此条款适用所有进口国家、城市、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当局对所有进境展品全面检疫，严惩违规者。敬请各参展商认真处理熏蒸事宜，免招延误和损失。

填充物及包装材料

中国当局严禁把随进境展品用作内填充受包装之旧物料，例如：报纸、包装纸、纸屑、泡泡纸于用后等留在中国境内，违规者将被中国当局处罚。

参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后无论出售、回运或放弃展览品均必须以回运或手提形式把随原箱进境的所有填充物带出境，当局严禁参展商以付款形式把包装物料当在中国境内处理。举例：展品出售，展品可以留下办理一般进口贸易手续，但箱内原有的填充物必须离境。

基于此特殊情况，建议参展商需另备一些新的填充物及包装物料随展品进境，以备不时之需。

肉类、乳类制品、农产品、植物

鉴于海关及检验检疫相关部门对于食品、饮料类、肉类、乳制品类、农产品和植物进口管理严格，办理进口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文件。通常申请这些许可文件是针对于大宗商业物品，且手续繁杂、耗时长久及花费高额费用。因此建议展商不要将此类物品随货物发运。否则可能导致延迟交货及产生额外费用。如果展商必须要发运此类物品，请确认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及官方出具的健康证明书，并单独发运此类货物。请并务必于我司收货期前一个月与我司联络，以便向相关机构咨询并申请相关许可文件。未得到我司确认前，请勿擅自安排发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另行报价。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明白以上说明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代表姓名：_____

公司代表签署及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FORM A	COMPULSORY 必须交回
---------------	------------------------

List of Exhibits 展览品清单

Deadline 递交期限: 01 August 2023

Return to: 表格填写后请交回所属区域的主场承运服务商

7、8号馆 (包含一、二楼展馆) N、1、2、3号馆 (包含一、二楼展馆)

Shanghai JTPC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Co., Ltd

Top-Trans Expo Logistics Co., Ltd.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SHANGHAI BRANCH

Tel: (86) 021-6380 3097 Tel: (86) 21 5835 0858X8004

Fax: (86) 021-6260 6824 Fax: (86) 21 5835 0929

E-mail: jiazhuo@ipc.net.cn E-mail: anthony.ni@top-trans.com.cn

Attn: 联系人: 祝佳 Attn: 联系人: 袁磊

Please use our label here 请使用我司提供的标签

Company 公司:

Booth No. 展位号:

Tel 电话:

Fax 传真:

Email 电邮:

Attn: 联系人:

EXHIBITION: CIFF 2023

展览会: 第五十二届中国 (上海) 国际家具博览会

Exhibitor 参展商

VENUE: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Country / Region 国别 / 地区

Hall No. 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PAGE NO.:
页码

Case No. 箱号 (Packing 包装)	Dim - L, W, H 尺寸-长宽高 (cm)	Gross Wt. 毛重 (Kg)	Net Wt. 净重 (Kg)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展品名称规格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地	Quanti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US\$)	Total 总价 (US\$)	H. S. No. 商品代号	Disposals 展品处理方法: a. Sold 已售 b. Return 运回 c. Abandoned & Consumed 放弃和消耗 d. Donated / Given Away 赠送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Grand G. W. 总毛重											
Grand N. W. 总净重											

Grand Value
总值

Remarks 注:

- The brand name (s),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are machine, electrical appliances or computers. Also, such information must be marked on outside packing of exhibits. 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 均须申报。机器、电器或计算机产品, 均须在报品名称、型号及序号, 同时须在外箱包装上清楚注明。
- The form must be completed accurately by typewriting and send to us by email. 此表格须准确打印输入, 并以电邮方式发至我司。
- The "H. S. No." (Harmonized System) must be completed by an exhibitor or its agent(s). 展商或其代理必须填写商品代号。展商或其代理必须填写商品代号。
-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exhibits, i.e. Model No. and Serial No. of machine, equipment, accessories, materials of exhibits must be specified. 展品 (机器、设备、配件、原材料等) 的详细规格资料, 即型号、序号必须详细填写。
- Non-conformable declaration is at exhibitor's own risks, in terms of customs detention, late delivery, extra cost, etc. 如因填写资料不符而导致的风险, 如海关滞留、延迟交付、额外费用等, 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All Shipping instructions are subjected to our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and available on request. 所有货运委托均按我司业务守则办理, 如有其他需要, 可另行提供。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授权人签署

Date: _____
日期



2023年9月5日-8日

第五章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一、博览会国内运输代理（详见博览会基本资料）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

二、博览会时间安排

展品进馆时间：2023年9月2日至4日

展品出馆时间：2023年9月8日下午

三、展品运输

1、请各参展商必须细阅本运输指南，并填妥展品进出馆登记表，传真至相应展馆区域的服务商：高锐(86) 021 5835 0929、依佩克(86) 21 6260 6624、海程邦达：无。

2、如因展商未能于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运商及提供进、出馆登记表，而引致展品延误布展及展出，责任概由展商自行承担。

3、行车路线及交通管制：自行安排展品运至会场之展商请注意：本届展览会之举行地点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请各参展单位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除大会指定之运输总代理外、一切外来铲车、吊机等设备不得在现场操作及进入展馆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展商自负。

四、运输安排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加展出，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时间安排

1、所有需要承运商提货的展品须于2023年8月7日至10日期间运抵上海，运费必须安排预付，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

2、所有展品的提货单证在启运地发运之日起3天内（但不得迟于8月7日）寄到或送至下述地址，并同时将提货证传真承运商，以便承运商安排提货。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楼16层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507室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0楼

3、因参展单位的原因使承运商未能收到有效单证，致使货物堆存超期，超期的堆存费用按实报实销向参展单位收取；引致之提货延误而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4、运输途径：

空运到货：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铁路零担：上海站

其它快件：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自送（汽运）：参展单位自行送货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不论用任何形式发运，展商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收货人：李昇冷18618131678；孙旭旻13482772235/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收货人：潘尧先生(86)215835 0858x8018/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收货人：金吉13917055672；孟羚旻13795307591

五、包装要求

- 1、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须使用机械设备起落，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尽量用便于拆箱的镙栓、镙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 2、包装标记

展商展品包装外表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请按下列格式：

收货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N馆、1号馆、2号馆、3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号馆、5号馆、6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号馆、8号馆（包含一楼和二楼展馆））

展览会名称：**第五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展商名称： 展台号： 展馆号：
 总件数： 件，第 件
 体积： 长×宽×高（单位：厘米）
 重量： （单位：公斤）

* 收货人名称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会名称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造成提货困难及延误提货时间。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亦将导致提、送货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六、运输收费标准

- 1、从上海火车站提货至展位内：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每展商。（最低2立方米收费）
 从虹桥机场提货至展位内：人民币120元/立方米/每展商。（最低2立方米收费）
 从浦东机场提货至展位内：人民币170元/立方米/每展商。（最低2立方米收费）
 从上海仓库至展位内：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每展商。（最低2立方米收费）
 从上海各提货处至展台：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每展商。（最低2立方米收费）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人民币80元/立方米/每展商。（最低1立方米收费）
- 2、展品抵达上海仓库后的仓储费，费用按人民币18/立方米/天。（最低按1立方米收取）
- 3、提货加急费：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上海或上海货站的时间超过我司指定期限（2023年8月23日至8月25日），市内提货需加收350元/车加急费。
- 4、空置包装箱展会期间之仓存费（不含搬运）：10元/立方米/天。
- 5、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150元/票，并收取仓储费：按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
 （最低按1立方米/每展商收取）
- 6、回运展品出馆、装车及送至上海机场/车站/火车站发运，与来程费用相同。
 （上海至回运目的地之运费及杂费将用货运公司以运费到付的形式收取）。
- 7、经铁路、陆路运输的展品计费标准按货物体积或重量择大计算。
 （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1立方米，择大计算）。
- 8、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按计费重量收费：1000公斤=6立方米。
- 9、超重附加费：单件货物重量5001-10000公斤，按每吨200元收取超重附加费，10000公斤以上价格另议。
- 10、吊机费：25吨吊机1800元/台/小时、50吨吊机2000元/台/小时，最少2小时起。
- 11、铲车费：1.5-3吨铲车120元/台/小时、5-7吨铲车200元/台/小时、10-12吨铲车350元/台/小时，最少2小时起。
- 12、展品在展会撤展期内的加班时间或开幕后到达的，加收50%附加费。
- 13、因展馆地面承重及其他条件限制需用辅料操作机器进出馆，辅料费将另行报价。
- 14、筹撤展期间车辆周转费：80元/立方米。
- 15、展会期间施工材料、工具存放：20元/立方米/天。

16、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冷冻（藏）品级贵重品寄到上海，应提供危险品、冷冻（藏）品级贵重品货物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两个星期寄到我司。危险品、冷冻（藏）品级贵重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

17、上述报价只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或非海关监管展品。如展商需要我司提供本指南中未提及的服务，请向我司查询，我司将另行报价。

七、保险

1、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2、我司有权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内包装货品质量不符、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自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3、请参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至回运目的地的来回程运输综合保险（包括展览期间）。责任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随时申报报险之用。自用汽车运输展品到展馆的展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货损或缺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八、付款

1、上述费用不包括：展览馆之停车费、展馆加班费及保险费等。

2、所有有关费用，我司只接受汇款及现金，来程款项需在进馆前支付完毕，回程费用需在闭馆前支付完毕。参展商付清费用方可提货或送货。

3、如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运费，需承运公司垫付任何费用的，承运公司将按垫付费用金额加收150元/运次代垫手续费。

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司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8日

第六章 广告宣传



全球家居
生活典范
Better Life
Better 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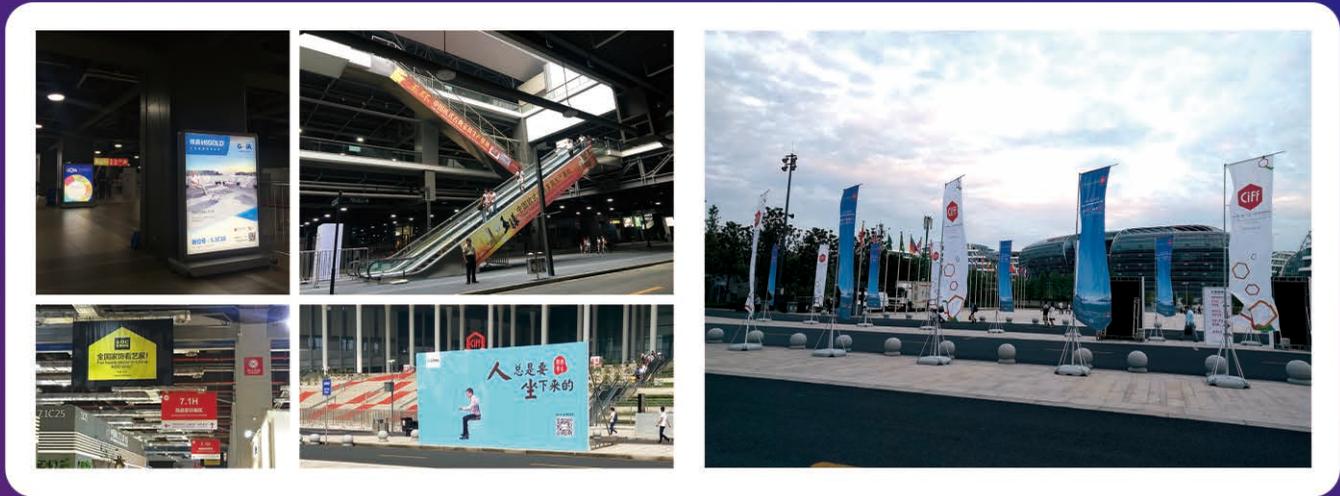
黄金广告位
高效推广

为品牌聚集约200,000
名专业观众的目光

向
精准展会营销
更近一步

致力为企业
打造展会营销场景化方案





详情请至官网了解

www.ciff-sh.com

或来电咨询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见下页)



现场广告征订注意事项

广告发布时间：
2023年9月5日-8日

广告发布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

*上述报价已包括喷画的制作费用及上画费用、广告发布费用。

*广告设计稿（Tif文件格式和JPG格式，像素要求300DPI或以上），由广告客户提供。

*广告设计稿必须于2023年8月10日前，寄至：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B座办公楼304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费用必须交付“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并务必要注明订单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虹桥会展支行

账号：31050110615800000917

详情及订购请咨询：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18021008472

E-mail: yangsy@ctme.cn



2023年9月5日-8日

第七章 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编号	展览表格	截止日期
A1	现场活动征集	2023年8月10日
A2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2023年8月10日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如有需要请填妥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我司

现场活动征集

A1

感谢您选择了第五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拥有“亚洲家居采购中心”美誉的Ciff家具展，作为家具行业不容错过的盛会，十多年来竭诚为国内外家具制造商、经销商、行业商协会和家具设计师提供了绝佳的贸易、展示、交流平台。为配合家具行业内人士多元化的展示及交流需求，展会组办方现正面向各专业权威、行业专家及单位、协会、参展商等征集于展会现场的活动方案，一旦入选为展会的推荐活动，将获得以下增值服务。

●**场地支持**：协助预订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内，可容纳20—300人的各式多媒体会议室。

●**杂志报刊宣传**：有机会在相关大众媒体及《家具》、《家具与室内装饰》、美国Furniture Today、日本The Home Living等专业家具类媒体上的宣传报道。

●**展会电子传单**：展会将利用买家及展商数据库，发布电子传单公布推荐活动简介。

●**额外提供展会邀请函**等观众邀请协助。

推荐活动入选基本要求：

●**立足于家居相关行业发展上的问题讨论与经验分享**，政策、技术、潮流趋势等方面的交流。

●**商协会的定期会员活动、会议等。**

●**行业专家、权威的研究成果推介等**

有意参加的单位或个人，请填妥申请表格，并电邮至：

huangf@ctme.cn, 黄小姐收。

推荐活动仅限十个名额，未能获选的活动也将根据主题内容，有可能出现在展会的全球宣传新闻稿内。请勿错过！

我单位现提供方案，申请成为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的推荐活动，活动计划如下：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期望的活动日期及时间			
活动场地	展位内 <input type="checkbox"/> 、展会论坛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展馆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规模	预计观众人数	人	
嘉宾职务及姓名			
活动形式	行业性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买家见面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动程序简介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如有需要请填妥此表于2023年8月10日前传真我司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A2

展位号：_____

大会可替参展商安排临时服务人员，提供如下服务：

工作人员类别	日薪
翻译（中英文）	RMB600
翻译（日语、韩语、法语、德语、俄语）	RMB900

请填上所需服务及总额：

工作人员类别	性别	翻译所需语言	雇用日期（从__至__）	费用

总额：

- 注意：1、最少雇用日期为一天（8小时）。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交所有申请表格。

联系人：韦小姐
邮箱：weiji@ctme.cn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盖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3年9月5日-8日

第八章 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处罚规定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展览期间现场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规范展览现场管理，整顿展览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中规定展览安全工作“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结合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接受贸美公司或接受已确认贸美公司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及展览中任何从业者的委托，在贸美公司国内主办的展览现场从事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安全事故及其它违规处罚细则

第一节 展位结构安全

第三条 展览期间，因其施工及/或施工的工程导致人员死亡事故，取消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四条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每次扣减施工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该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展览期间因展位违规施工而致人员受伤的，重伤的每次扣罚施工保证金2万至5万元，每次扣20分；轻伤的每次扣罚施工保证金3千至1万元，每次扣10分；具体扣罚标准详见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第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做特别加固处理。未能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展位进行整顿改正的，凡未对横梁或受力点做加固处理的，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凡横梁或饰物等脱落，每条扣减保证金1.5万元，扣5分。

第六条 展位超过该展览参展商手册规定的展位高度及宽度，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改正的，除限其停工外，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七条 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取得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受贸美公司委托及管理，直接对施工单位进行具体现场管理的单位）对展位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施工方案的核准意见。凡特装施工未获核准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展位装修含玻璃材质的，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超2米高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且必须贴防爆膜；单件玻璃面积不超3m²；大面积使用玻璃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凡违反以上规定，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不按申报图纸样式搭建，或搭建未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十条 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单位扣减保证金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10分。

第十一条 严禁分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对分拆展位违章搭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保证金5千元至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减2-10分。

第二节 治安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灾的，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1.火灾：因火造成的灾害，导致人员财物损失。2.火警：发生火险，如出现冒烟、火苗、火警信号等情况。3.燃烧性能B1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难燃性建筑材料）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展位使用的布展、搭建材料（如地毯、板材等材料，展品除外）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性）。如有违反，按以下标准扣减保证金：展位面积15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1000元；展位面积15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以下，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3000元；展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含40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5000元，以上违规每次扣2分。

第十五条 展览期间，不得在临时仓库中存放可燃物（如可燃包装物、可燃板材等）。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览现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如电气焊、电气割等）或施工时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十七条 阻塞展位消防栓开口，阻塞消防通道，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擅自挪用、损坏或遮挡、封闭、拆除、停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

第十八条 夹带展馆消防器材出馆，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万元，扣10分。

第二十条 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一条 因拖欠工人工资及医疗费用引发劳资纠纷，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抄袭、盗用其他公司设计方案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赔偿他人损失，每次扣5分。

第二十三条 所有展位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20m² 1具、每50m² 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三节 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二十五条 施工人员离开地面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必须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使用上述工具作业时，需配置1-2名施工人员在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看护，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使用木梯，移动登高工具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施工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减5分。

第二十八条 凡是特装施工单位，撤展期间，野蛮拆建，推倒，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一节 用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违规用电操作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取消其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此外，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三十条 违规安装而导致展馆断电的，扣减保证金3万元，施工单位须赔偿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三十一条 不实申报或瞒报用电负荷及用电性质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3分。

第三十二条 电气线路必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三条 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四条 电气线路暗敷时必须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应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五条 展位中的金属构件必须采用接地保护措施，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六条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不燃性，燃烧性能A1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不燃性建筑材料）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七条 展览期间，展位临时仓库内不得设置电缆连接插座、接电箱等接电设备供电。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八条 未事先申报并经展馆同意，擅自乱拉乱接展馆电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3分。

第三十九条 搭建展位时，隐藏、阻挡或未外置电箱。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2分。

第四十条 搭建展位时，广告灯箱未开孔散热。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2分。

第二节 现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须经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后，才能提前进入展馆施工。私自提前进场或不实申报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按规定补交相应的费用，扣2分。

第四十二条 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主动佩戴证件并服从有关人员的检查，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证件。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四十三条 不得在展馆内乱张贴。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四十四条 特装展位裸露的背板须作美化处理。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四十五条 擅自在展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且须向展馆赔偿因该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四十七条 展览撤展期间特装废弃物须直接运走或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展厅的，按照展位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减保证金50元，每个展位扣2分。

第四十八条 展厅闭馆后，撤展物料超时（展厅闭馆超5小时）未将物料撤离展馆范围的（含停车场、展厅户外通道、展馆外围马路），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收到整顿改正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改正。如拒绝签收整顿改正通知书或不配合工作，除扣罚相应的违规费用外，每次另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构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处理，扣10分。

第五十一条 建博会期间施工单位擅自在展位内安装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多次劝诫，不清离出展馆，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三节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对于其它影响结构、用电、消防、施工等安全及影响其它施工现场管理和秩序的违规行为，经核实，可参照同类违规处理标准，扣减相应保证金或暂停、取消施工资质。

第四章 施工保证金、分数扣罚说明

第五十三条 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任何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偿全部损失。施工单位无权要求将保证金用于该等损失赔偿。

第五十四条 全额扣减保证金，是指扣减施工单位按统一标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或扣减施工单位按展位面积缴纳的事故展位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多项处罚规定，则罚款总金额为多项违规罚金的累加。

第五十五条 若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已缴纳保证金的额度，该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当天内补交全部扣罚的金额。否则，贸美公司有权立即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五十六条 每个施工单位每个合同周期拥有总分100分，每场展会结束，招商运营部部对所有施工单位分数进行统计，当分数扣至60分以下，自动取消下场展会资质，直至合同周期结束，下一个合同周期可书面申请续签。因其它重大违规被直接取消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取消资质的年限执行，取消期满后须书面申请方可恢复资质。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展务部草拟，承担对本规定的管理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解释。招商运营部可于每年度就存在问题提议修订调整，经贸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首发内容与修订内容生效及追溯说明。

（一）本规定首发文号与首发时间是对该方面工作内容的最初规束。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法律法规与上级管理规定的修订完善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将不断对本规定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内容均自修订之日起生效。

（二）历次本规定修订版本分别存放于人事行政部及负责解释部门。如需追溯历史执行情况，由解释部门负责出具情况说明，并提出相应处理的意见。

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类别	级别	伤情程度	处罚措施
重伤（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第一级	重伤。包括但不限于 1、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2、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上的。 3、严重骨折（颅骨、脊椎骨等因受伤引起严重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4、眼部、耳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失聪可能的。 5、内部伤害严重：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扣罚保证金50000元，且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美公司在国内主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二级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功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的残疾可能的。 7、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含）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功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残疾可能的。 8、四肢部分关节出现严重受损，致使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人体非要害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下的。	扣罚保证金20000元
轻伤（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级	轻伤。包括但不限于 1、手部伤害：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一节的。 2、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不含）以下的。 3、骨折、骨裂情况较重：例如四肢长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扣罚保证金10000元
	第四级	4、骨折、骨裂、关节受损：手、足骨的一般骨折、骨裂；手指部分关节受损较重，关节韧带撕裂等。 5、口腔损伤，致使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	扣罚保证金5000元
	第五级	6、肢体、头皮等软组织受锐器或钝器损伤情况较重致使出血较多。	扣罚保证金3000元

地铁运营线路图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本图经变形处理，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仅供参考。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版本号：20210520

联系我们

Tel:+86.021.39880442

Email:ciff@ctme.cn

 @CIFF上海虹桥

 @CIFF上海虹桥

 @中国国家博会(上海)

 @CIFF上海虹桥

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广东省家具协会
广州市家具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注公众号
了解更多资讯